

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意見書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劉吳惠蘭女士台鑒：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18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促請政府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資訊荼毒

加強修訂及執行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

本人是一名學生，非常關注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的影響。青少年在成長中，價值觀及行為易受坊間訊息左右，若色情及暴力物品或文化內容不藉法例嚴加監管，任其隨意發放，青少年在充斥扭曲意識的資訊下成長，必然對身心帶來負面影響。

- 本人：不認同資訊沒有好壞之分的說法；
- 不認色情及暴力資訊不需受監管；
- 不應誇大「社會對性」開放的情況及需要；
- 不接受將一壞態的性行為正常化及合法化；
- 不應放寬或廢除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；
- 不可挑戰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觀念；
- 不應將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給家長。

政府應該：

- 將嫖妓指南及色情場所等廣告及網頁資訊定為不雅管制；
- 多增加一類禁止向15歲以下青少年發放資訊的條例；
- 對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作更清晰的定義；
- 保護下一代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；
- 對屢次觸犯條例者加重刑罰。

其他意見：

提交人姓名：Kong Chung Ling

日期：2009年1月16日